

#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發行  
電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發行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號捌貳柒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新類三第為認登郵政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府會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憲政實力做進委員會組織大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

政府提出建議

(二) 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受政刑之發前，審酌其憲政實力有無，以定其處置。  
(四)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考察三委員會。

黨務委員會總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三十五人，  
秘書、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

研究、宣傳、組織三項工作，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委員會工作。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祕書處，由成北、周慶長各一人，及助理幹事若干人，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祕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本規程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仰文爲水利委員會秘書，閻振興爲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立法院祕書曾啓輝另有任用，曾啓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寄塘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唐英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丁幹庭另有任用，丁幹庭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蘭民政府高東處呈，請任命顧貞元爲機要室科長，郭紹緒、郁茂林爲機要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員汪植曾、莫德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雷培澍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員丁輔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致遠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鶴慶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克慎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正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元良爲青海省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元良爲青海省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先修爲福建省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紹蘭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翠爲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佩璇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之田爲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戰慶輝爲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傅昌燧、張國燁、周文藻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子誠、余謀、劉燦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玉瑤任爲陸

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旭強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余章澈任爲陸軍騎步少校，吳詩綱

、張學欽、歐陽峻修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承先、楊雲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馮鑑淵、程信等二

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黃濟宣、李雲湘等二員暫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溫繼之、陸軍步兵少尉宋子雲等二員退爲備役。

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楊茂清、孫海昌等二員均着退爲備役。此令。

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趙遠、黃涇、楊伯瑜等三員均着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員鄧肇文、劉松茂、稅得溥、黎亞民、

吳子雲、李家儒、鄭壽、陳學祖、周正愚、李鳳魁、譚相達、羅金揚、楊蔭、

董明發、羅俊卿、黃耀鵬、吳學鑑、羅俊南、黃陞武、鄒生、董景振、陳凱良、

鄧劍、周德長、李耀芳、吳漢山、胡澤、何長富、唐雲來、何伯樸、蔡德生、

閔賢忠、鄧義、張景良、羅國澄、王不謨、陳伯鈞、王勝志、陳廷綱、王羣、何漢忠、柏志遠、陳欽銘、程海清、黃林忠、熊權、魯其祥、謝綱、張水春、伍游仙、韓宏清、許紹文、熊愷、彭漢才、趙廉公、張雲祥、陳正榮、方俊德、劉志遠、周德三、袁寧禮、馮福、劉友生、齊光惠、費平友、張賛廷、鄭鵬、陳少陸、濟朝貴、周德良、高揚武、瑞德光、黃乾三、蕭林山、夏占春、河溝、王泉興、黃玉衡、李華春、張惠升、羅英發、張樹清、曾德興、唐詔龍、梁昌吉、李賡粹、姚建安、熊廣雄、唐茂如、唐泗海、楊東林、蔣瑞廷、張志儒、雷青雲、李綱、王邦傑、胡興禎、文志榮、譚劍梯、湯克寬、郭炳坤、楊景山、周玉良、羅靜秋、蘇永強、秦連城、尹福南、姚文武、楊水盛、劉紹德、黃鎔三、廖友明、張詩益、陸大山、陳楚樵、錢玉明、林漢章、杜占奎、唐紹明、李宗信、雷原貴、傅顯文等一百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何雅明、徐勛、任百端、李毓松、趙紹雲、王仲瀛、郭子芳、鍾琳、黃廷益、胡榮斌、鄭南蒼、劉刑山、劉雨山、張震、左範生、彭玉清、段家權、宣昌明、曾秉卿、鄧玉欽、馬汝驥、何曼君、鄧志明、李耀勝、劉振漢、陳以雲、王成興、左變泰、鍾道生、陳曉寰、劉攻心、黃輝煊、朱興武、彭鵬、顧志成、鄭榮卿、李金銘、姜殿林、張魁、李卓立、蕭鳳武、宋德三、沈君康、李曉聲、李會仙、黃克成、姜龍飛、谷鵬、張繼祿、鍾華聰、黃森、鍾華、賈濟廉、徐森、馮全甫、譙健隆、張俊中、王吉桂、羅英明、陳濟川、伍時慶、李文蔚、劉述雲、何屠林、邵經餘、馬玉山、錢福有、何貴林、張德祥、夏東明、徐清儒、鍾榮春、胡長生、文凱、馮淑瀾、唐德成、周德玉、賀玉連、胡思連、李繼標、茅復新、陳錦榮、鍾漢威、徐潮宗、陳興、王承霖、彭智忠、郭茂開、劉誠樸、李斌、蔣裕盤、龍海濤、伍明輝、夏生標、甘澤、李德水、張昭武、張自東、于廷榮、李楷、陳國裕、金玉成、王瑞齋、李曉雲、謝文清、黎樹軒、

嚴光吉、楊子林、王俊生、譚貴元、劉國卿、陳少華、高鶴、王家泰、曾文魁、莊升、鄒雲、張錦成、曹亮臣、張海林、雷國卿、謝志忤、雷策良、杜思秀、吳金標、張雲生、林仁寬、牛凌雲、馬學武、孫文章、劉繼松等一百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黃德明、楊錦鼎、方承焱、劉健民、厲存洪、吳培齡、樊灼然、彭策、呂鳳岐、項世新、許春廷、韋雄、李秀甫、胡秀清、周長林、張炳成、柯雲籌、鍾榮生、高峻、向玉全、汪瑞圖、李雲、張耀如、周子卿、麻榮鑑、李城、周成名、呂述、劉國泉、李凌波、劉明卿、王剛文、李震、藍章、朱士晶、白玉蓮、曹金憲、段中秀、黃志春、鄒學貴、賴亞東、張金魁、楊文、徐宗隆、毛先才、葉大榕、王常強、李作水、彭德帆、黃賓欽、吳坤、郭九江、管迪祥、王樹賓、朱榮臣、袁德勝、李良餘、張長清、劉一達、楊國安、鄭閔正、傅祥山、黃斌、陳德其、朱明山、劉一達、楊國安、鄭閔正、傅祥山、黃斌、陳德其、黃忠田、李觀、唐玉清、姜漢雲等八十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高瑞林、呂琴吉、駱達舟、王古武、黃冀常、勞安生、黃質彬、蕭志仁、何仁廷等九員予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從人字第825號呈一份，爲

三十五年度奉季校尉級官佐退役案內之霍錦堂早經離職，該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請察核備案。此令。

擬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導，發起組織，必要時得由社會部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指派合作工作輔導團團員協助。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辦理。

## 行政院令

（從政字第一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五三一號）

茲制定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公布之。此令。

##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第一條 以自助互助方式，增進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工程之順利進展為目標。

第二條 凡由政府發動民工修築堤及疏濬河港等大規模公共工程

，其施工時間預計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其必需消費品。但工程主管機關已有消費合作社者，得視其需要擴充之，毋庸另行組織。

第三條 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每一工程單位組織一社為原則，並得視事實需要，分段或分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凡施工地區征用或僱用之民工及工程主管機關員工，均得加入。

第五條 諸般營業經營者通融金外，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予墊付，或向當地國家金融機關申請。

第六條 除合作社自集股金外，其因業務上需要之營運資金仍取足時，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予墊付，或借由合作業務機關

、關申請貸放之。

第七條 以工人必需消費品之供應為主要業務，並得視需要情形，經營各種公用業務及工程主管機關委辦之員工福利事業，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予以便利，並飭由合作業務機關及有關各級合作社，優先供應其所需要之物品。

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施工之初，商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

第八條

## 部會署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三五六號）

##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七號）

茲修訂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萬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萬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外商保險業並應按其本公司資本總額繳納。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千元。

茲修正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八號）

## 財政部令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三五六號）

茲修正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九號）

##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九號）

茲修正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照，除每張附繳印花稅費二百元外，應繳納證書費九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十九一七號）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錄表

（三十五八年月份）

原標：被通緝性年齡與案由轉致解送斯德哥爾摩

署



河南高 等法院	同	曹華	同
喬漢氏女五二一遇險鄉道貴諫告	電	湯陰縣隆	同
司法處	同	同	同
河南高 等法院第一分 院檢察官	喬心坤男	新野縣任和勝	新野縣
張嘉行	三八延	津漢奸	長高
訴願人	申英合辦門頭溝煤礦公司	大體第一分 院	司法處
代理人	威廉麥邊	面責	河南高
代表	年五十九歲	英國人	等法院
周寧瑞	年六十九歲	西城滿胡門甲十九號	同
中山東一路亞細亞大樓	年三十歲	山西平遙縣	同
右訴願人所請求發還礦權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遙	巡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同	同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七  
人願訴

威廉麥邊  
年五十九歲 英國人 住上海中  
山東 路亞細亞大樓一百十號

西律律制問第十九號  
文件由上發  
中山東一路亞細亞大樓一百十號轉

右訴願人所請求發還械相爭執事件，  
處理尚需時日，是以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卷之三

綠門頭溝煤礦公司係國人周奉城與楚人戚廉麥邊等人合夥組成

內周奉璽所代表華方之股份為百分之五十一，麥邊所代表英方之股份為百分之四十九，會於民國二十三年，依照命令，向開業部頒有採字六二五號及六二六號照兩張，開始經營。七七抗戰後，平津陷敵，該礦固有英人股份，日人未能強佔，惟對該礦停供硝礦炸藥，阻撓運輸，嗣後該礦之英方代表，為謀困難之解決，會雇用日人白鳥為總間，三十年夏初，白鳥乘轎北環境日趨惡劣之際，乃藉軍部為後盾，覬覦礦產，迨平太洋戰事爆發後，遂迫令麥邊簽訂契約，將其所代表之股份，即全礦股份百分之四十九，無條件轉讓與白鳥，而以與周奉璽所代表之股份合作，共同開採，并將該礦直接置於日軍軍部之下。勝利後，該項礦產一併被有關機關接收，交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訴願人乃呈該局請求發還，該局以其礦權之一部已由麥邊贈與白鳥，且周奉璽亦與日人合辦之事實，遂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予以沒收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軍隊，惟日軍之意向是從，且希為大日本帝國傷法軍之禍端增進，而使用之」等語，不但將受讓之財產已具體指定為日敵傷兵之用，即今後一切措施，亦完全以日佔領軍司令部之命令是從。復查該礦始至終即置於日軍軍部直接管理之下，而白鳥又係日軍軍部委派該公司之軍管人員，其與訴願人簽訂上項契約，據訴願書所述，「全係受日軍部之指示，而以其為後盾，預先威脅，勒令簽字，訴願人在該字樣上，實已完全失去表意之自由」等語，當屬可信。況在訴願人於簽訂此項契約之前，曾發有白鳥來函，內稱「如不同意讓與，將由軍法處罰」，則訴願人稱此為強迫讓渡之明證，非無理由。若謂訴願人弟 N.S. 麥邊，於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有函致白鳥，商量合辦改組該公司之決意，則白鳥又何必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致訴願人，恐嚇威逼讓渡，是訴願人稱其前此與白鳥商改組合辦之事，無非以延宕政策，虛與委蛇，且就該函未段觀之，白鳥提議改組公司為中英日合辦企業，尚為有條件的，否則 N.S. 麥邊又何必問白鳥有何提議計劃之細則，足見麥邊當時對於白鳥要求將公司改組一點，並未允諾，其後且因此被日軍拘禁北平，與其他敵偽一例待遇，業經瑞士領館為其證明。又當時太平洋戰事尚未爆發，英日兩國均維持正常國交，則麥邊縱有與白鳥信使往返情事，要亦為法律所容許，原處分自未便以此而斷言訴願人等已有自由贈與之意願與決意。該礦權之轉讓，既為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之行為，揆諸常理，苟非出自強迫，豈肯將經營二十餘年之全部資產，以無代價讓與敵人。故本案就讓與部分言，該項無代價讓與契約之訂立，係出自日敵強迫所致之結果，當無疑義。

又查訴願人所呈中英兩國政府三十一年聯合宣言，其譯文訴願人與原處分官署各有爭執，經飭據外交部正確釋出，就其要節，「對於敵國政府在其佔領或控制區域以內，就各該區域人民之財產或權益，如有移轉或交易行為，不論出諸公開劫掠或強奪之方式，或出諸形式上似乎合法，或竟至逕假由當事者自動履行之買賣方式，均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且聲明此項宣告並不解除敵國政府對於強取

強迫無償讓渡，自當視為被敵以無條件佔有者，亦足資採信，此項被敵強迫無代價讓渡之行為，依照上項實言，自屬無效。

（二）關於華豐與日敵合作部份：據訴願人公司始終即由軍部直接管理及被迫簽訂無代價讓渡契約之情形，已如上述，則凡有關礦務之處理，均須秉承軍部意旨辦理，亦至明顯，訴願人雖稱為該公司之職員，然已失去意思與行動之自由，自無所謂合作之可言。按所謂合作，無非係以獨立之人能參與其事，而公平享受其權利之謂，訴願人固奉職於軍部直接管理之下，既從未對該公司作任何之投資，亦從未分取分文利得，此點亦經飭據原處分官署查明屬真，自不能以其背誣之故，遂認為已有合作之事實。況其於日軍投降後，曾將該礦歷年積存之存煤三萬四千噸，及僞聯分二萬六千元應有之利得，於日軍正擬恃武力分割之際，其呈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頒發命令禁止，而得保全，由經濟部特派員接收，原處分既未能否認其為真實之陳述，且據其特有該前進指揮所之批示，足資證明，則訴願人稱其未與敵合作，自屬可信。

又查訴願人此次呈繳之礦照為照片，倘此照片係在出讓該礦以前所照，則其原有礦照勢必連同讓與對方，易換新照，參閱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而自明，否則其原礦照仍必為訴願人所持，本院經飭據訴願人將原礦照呈繳前來，並敘明該礦照為中英雙方所共有，此亦足證明當時訴願人之讓渡係被迫，而非真意，亦足為并未與敵合作之鉛證。

綜前所述，審閱本案事實並有關卷證，係爭礦權既係訴願人持有部准發礦照，開採有年，其英股部份，因受敵人強迫，無代價讓渡，華股部份，因礦產始終置於日軍部直接管理之下，無異強佔，並無合作之可言，且經飭據經濟部查明屬實，原處分未注意及此，遂行沒收，未免不合，應由本院子以撤銷，本案係爭礦產應全部發還，惟日人增益之設備及材料物品，則仍應收歸國有，其設備可由該訴願人優先承購。

基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